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基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黃基梓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號鄉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尖山產業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行經讓路口，適有盧建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尖山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因而閃避不及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盧建銘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右手第五指骨骨折合併虎口處撕裂傷、左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膝撕裂傷、多處挫傷、下唇撕裂傷等傷害。嗣黃基梓於肇事後警員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黃基梓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盧建銘告訴被告黃基梓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因與被告於  
02 本院當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8日具狀向本院撤  
03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  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6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洪秀虹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